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决议如下：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本次审议的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

2、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

(二) 审议并通过了《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电梯安装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表决情况：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宋晓平回避表决。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宋晓平，而宋晓平为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股东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